

理由陳述

《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》 (法案)

經濟的迅速發展、進出境人士大幅增加、跨境及國際犯罪活動日趨頻繁等複雜因素，給內部保安工作帶來新的挑戰。爲了維護良好的社會秩序和治安環境、保障本澳市民及遊客的生命和財產安全，必須持續不斷地加強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的建設，透過加強培訓提升其人員素質，並應設立有效機制以保持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的穩定性、吸引力和提高人員的士氣。因此，考慮到現有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前線人員入職的學歷要求，以及其薪俸點已久未調整的實際情況，現時有需要適當提高薪俸點。爲此，本法案建議將治安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海關基礎職程編制的人員，以及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的薪俸點提高 15 點，以充分肯定基層前線人員的辛勤工作。

同時，藉此立法的機會，一併處理獄警隊伍人員職程薪俸點的修改事宜，因爲在一九九一年核准該職程的薪俸點時，是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薪俸點作爲標準的，但有關薪俸點並未隨一九九四年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的公佈而作出相應的調整。

最後，亦藉此糾正治安警察局、消防局及海關基礎職程中的一異常狀況，將過往只有舊有職程的人員方可晉升至第六職階，改爲容許所有的警長／區長及關務督察均可晉升至第六職階，以鼓勵人員不斷提升自我，因爲根據法律規定，晉升至上述職階除受服務期間的限制外，亦須具有良好的工作表現以及修畢適當的充實及進修課程。換言之，是次提升薪酬的建議亦基於有關人員在其職程內進行各垂直晉升時，均須修讀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。接受培訓的目的不但要使他們掌握工作上所要求的專業技能外，亦藉增加其知識層面，從而提升其工作能力。